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韶容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3  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93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核定本縣「109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，本學期定於4月份及5月份提供免費有機米予學校午餐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13日府農產字第1090046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09)年度上半年學校午餐提供有機米月份分別為4月份及5月份。
- 三、109年4月份由光豐地區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富糧稻米運銷合作社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109年5月份由吉安鄉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保證責任花蓮縣龍鳳甲良質稻米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
- 四、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109年4、5月份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，屆時該2個月份教職員餐費餐費，國中端以每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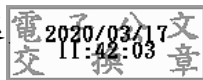
109/03/17



每餐48.3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54.3元計收)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49.6元計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華王御膳、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87

線